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 93.9.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
-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96.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96.8.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97.8.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98.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98.5.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2.1.2 - 0 一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2.5.8 - 0 一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2.12.27 - 0 二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3.5.21 - 0 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3.10.8 - 0 三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師資生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養成主動服務他人及終身學習的習慣，特訂本要點。
- 二、研習活動係指：
  - (一) 本中心公告之校內外研習活動。
  - (二) 其他自覓與教育專業相關之研習活動（須於研習活動報名開始前一週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
- 三、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本中心公告之校內外教育服務活動，包含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或協助中心活動等。
  - (二) 三人以上自行規劃，並以師資培育中心名義協辦之中小學活動。
  - (三) 五人以內自行規劃增進本校師資生知能之研習活動（活動除規劃者外，須有 5 名以上師資生參加）。
- 四、自行規劃服務活動及增進本校師資生知能之研習活動者，須於服務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企劃書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需包含企劃書、每位辦理人 300 字以上服務心得、學習評量彙整、活動照片。
-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 研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 (二) 102 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15 小時；103 學年度（含）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 (三) 至少須辦理一次增進本校師資生知能之研習活動（適用自 100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四) 至少參與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一次；但修習中等學程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惟 102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程英文科者，尚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本項所稱參與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之有效期限為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 5 年內。

#### 六、認證方式：

- (一) 參與每項研習或服務活動，須取得時數證明。
- (二) 參與研習或服務活動不得遲到、早退，若有此情事該項活動不予採認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未完成此程序得視同無故缺席並扣減該項活動採認之時數。本中心辦理之連續性研習活動則依該項研習活動公告之時數採認規定辦理。
- (三)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重大集會時數採認方式如下：
  1. 全程參與者採認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
  2. 未全程參與（含遲到、早退）但於公告時間內觀看活動錄影後，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採認該次研習時數。
  3. 未全程參與（含遲到、早退）亦未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二分之一。
  4. 因故無法出席者須事前請假，且於公告時間內觀看活動錄影後，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採認該次研習時數二分之一。惟活動當日因病無法出席者，至遲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假。
  5. 已請假但未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
  6. 無故缺席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兩倍。
- (四) 自行規劃服務中小學活動及增進本校師資生知能之研習活動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成果報告書者，不予採認服務時數。
- (五) 參加非本中心舉辦，但經本中心認可公布之校內外研習活動者，須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或 9 月 16 日至 30 日持時數證明至中心辦理登錄。
- (六) 參加非本中心舉辦，但經本中心認可公布之校內外教育服務活動者，包含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等，須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或 9 月 16 日至 30 日持服務證明、紙本及電子檔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 300 字以上服務心得及活動照片，至中心辦理登錄。
- (七) 研習或服務時數證明遺失概不補發，惟已登錄之時數仍屬有效。

七、參與職前研習及服務學習活動之時數多寡及表現，將列為教育實習學校分發之依據。

八、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未完成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不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九、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